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裁量权 基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要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行使，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结合生态环境工作职责，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的行政许可裁量。

第三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及裁量标准实行清单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清单。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按有关要求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六条 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在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或者网络平台上载明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以及具体申请方法和步骤等注意事项。

第七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依法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

或者五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第八条 对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以及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等情形，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不予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情形，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理由和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第九条 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并向申请人做出限时办结承诺。

第十条 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制定其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包括项目信息、审查过程、审查方式、监督检查要求等。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第十二条 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执照、登记证等证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

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采取现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请人，并以网络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在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内，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变更类型向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申请变更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变更的材料清单、提交方式和步骤等注意事项应当在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中载明。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条件、标准和规定的审查程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延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参照本基准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规定。

第十九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自治区如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另有调整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目录清单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业务办理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关于某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4. 建设项目涉及不宜公开信息的应提供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技术评估、现场勘验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关于某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涉及不宜公开信息的应提供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技术评估、现场勘验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条件型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条件型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工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的排放口设置依法实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的设置审批。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p>1.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生态环境现状；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污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相关环境风险分析；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效果分析；排放放射性物质的，还应当论证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以及效果。</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p> <p>（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2）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p> <p>（3）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p>	条件型	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	<p>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p> <p>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p> <p>3.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p>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批机构审查；</p> <p>4. 审批机构决定；</p> <p>5. 公开</p> <p>6.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听证、现场查勘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p>	
---	---------------------	--	------	-------------	----	-----	---	-----	------------	--	---	--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p> <p>2. 生态环境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不得整体套用原文件；</p> <p>3. 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附件序号进行编号，编号如（1.1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证明；1.2 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2.1……；3.1,3.1.1）；</p> <p>4. 有关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设计文件、监理文件等均上传完整的、加盖编写单位公章，有编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p> <p>5. 要按照有关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对应上传、不要缺项、漏项；不涉及的要写明情况；</p> <p>6. 所有证件、执照不可超期。</p>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p> <p>2. 单位诚信承诺书；</p> <p>3.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p> <p>4. 技术人员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p> <p>5.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p> <p>6. 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p> <p>7.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p> <p>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9. 厂区平面布置图；</p> <p>10. 预处理以及利用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p> <p>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p> <p>12. 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p> <p>13. 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照片及清单，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等信息；</p>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批机构审查；</p> <p>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p> <p>5. 制作颁发许可证；</p> <p>6. 特殊环节：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p>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 2. 生态环境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不得整体套用原文件； 3. 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附件序号进行编号，编号如（1.1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证明；1.2 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2.1……；3.1,3.1.1）； 4. 有关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设计文件、监理文件等均上传完整的、加盖编写单位公章，有编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 5. 要按照有关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对应上传、不要缺项、漏项；不涉及的要写明情况； 6. 所有证件、执照不可超期。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2.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有变动项目提供）； 5. 经营期近两年自行检测报告； 6. 经营期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包含各年度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及贮存情况，规范化评估情况等）； 7. 经营期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包含各年度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及贮存情况，规范化评估情况等）； 8. （1）以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供焚烧炉性能测试报告；（2）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供开展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评估报告；（3）以水泥窑协同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供水泥窑性能测试报告。（4）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供开展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评估报告；（5）以水泥窑协同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供水泥窑性能测试报告。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评估报告；（6）以水泥窑协同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供水泥窑性能测试报告； 9. 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6. 特殊环节：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	------	-------------	----	-----	---	-----	-----------	--	--

	重新申请 危险 废物 综合 经营 许可 证	自治区 级	内蒙 古 自 治 区 生 态 环 境 厅	20	承 诺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 2. 生态环境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不得整体套用原文件； 3. 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附件序号进行编号，编号如（1.1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证书证明；1.2 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2.1……；3.1,3.1.1）； 4. 有关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设计文件、监理文件等均上传完整的、加盖编写单位公章，有编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 5. 要按照有关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对应上传、不要缺项、漏项；不涉及的要写明情况； 6. 所有证件、执照不可超期。 	资 格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单位诚信承诺书； 3.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4. 技术人员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5.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6. 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7.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10. 预处理以及利用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12. 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13. 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照片及清单，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等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	---	----------	---	----	-------------	---	-------------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 2.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 	资格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企业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制作颁发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申请书》“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或手章; 2.生态环境厅制式表格内容均应在表格内部填写,不得整体套用原文件; 3.所有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附件序号进行编号,编号如(1.1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证书证明; 1.2 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2.1……; 3.1,3.1.1); 4.有关环评文件、验收文件、设计文件、监理文件等均上传完整的、加盖编写单位公章,有编制日期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内容清晰; 5.要按照有关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对应上传、不要缺项、漏项;不涉及的要写明情况; 6.所有证件、执照不可超期。 	资格型	关于同意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制作颁发许可证; 6.特殊环节:现场勘察、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贮存危险废物类别、数量、来源; 2.超期贮存原因描述清晰; 3.污染防治、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4.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情况属实。 	条件型	关于同意(不同意)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批复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6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p>审批系统中上传的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所有材料都要整页扫描再按系统中的顺序创建单独附件上传。</p> <p>1. 申请表 (1) 申请表由系统导出生成。 (2) 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移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公章。 (3) 申请表需移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 危险废物转入来函 加盖企业公章；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 PDF 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p> <p>3. 转移危险废物性状清单 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和形态描述清楚；对含汞、砷、铅、铬、镉、铊、铍等重金属的危险废物需注明上述重金属污染物含量。</p> <p>4.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例如环评等证明贮存，利用处置技术材料</p> <p>5. 转移双方营业执照 加盖企业公章；网上提交时，请扫描成 PDF 文件，扫描内容务必端正、清晰。</p> <p>6. 接收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p>7. 处置合同 合同上需体现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处置方式、有效期、单价（特殊类型除外）、双方公章、骑缝章、签订日期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手写签字。</p>	条件型	关于同意(不同意)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告知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2. 危险废物转入来函（转入）； 3. 转移危险废物性状清单（转入）； 4. 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5. 转移双方营业执照（转入）； 6. 接收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出） 7. 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同意/不同意转移； 5. 特殊环节：寄送征询函，等待外省复函（不计入审批时限）。
7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条件型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意见的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跨省申请表； 2. 转移双方的营业执照； 3. 移出单位固体废物说明文件（如环评、鉴定报告等）； 4. 接受单位利用固体废物工艺说明（如环评、流程说明图）； 5. 移出者与接受者的利用处置合同（合同中应明确污染防治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同意/不同意； 5. 特殊环节：寄送征询函，等待外省复函（不计入审批时限）。

8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0	承诺件	<p>1.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放射性核素排放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内容，包含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本事项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事项合并办理，不单独审批；</p> <p>2. 申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组织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p> <p>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评估与核与辐射建设项目放射性核素排放情况；</p> <p>4. 申请单位申请的项目的现场条件与申请材料相符，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p>	条件型	关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批复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p> <p>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p>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批机构审查；</p> <p>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p> <p>5. 审批决定公告；</p> <p>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审评、专家评审、现场检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p>
9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p>1. 是否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p> <p>2.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p> <p>(1)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p> <p>(2) 有不少于5名核物理、放射化学、核医学和辐射防护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1名。生产半衰期大于60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前项所指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3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6名。</p> <p>(3)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其中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p> <p>(4) 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场所、生产设施、暂存库或暂存设备，并拥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的所有权。</p> <p>(5)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运输、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p> <p>(6) 具有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并配备有5年以上驾龄的专职司机。</p> <p>(7)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p> <p>(8) 建立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制度、安全保卫制</p>	条件型	辐射安全许可证	<p>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p> <p>2.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p> <p>3.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p>	<p>1. 申请人申请；</p> <p>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p> <p>3. 审批机构审查；</p> <p>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p> <p>5. 制作颁发许可证；</p>

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案。

(9) 建立事故应急响应机构，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人员的培训演习制度，有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有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10) 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3.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1)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 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4) 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5)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6) 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7)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8)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9)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4.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1)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 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4)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5)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6) 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5.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 (1)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 (2)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 (3)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 (5)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 (6)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 (7)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8)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7.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终结运行后是否依法实施退役。
8.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场所和环境监测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数值是否超出国家规定限值； 2.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是否全面、准确； 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4.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辐射安全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 2. 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3. 监测报告； 4.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变更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是否相同、单位信息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否一致；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3.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辐射安全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2. 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核发/不予核发； 5. 制作颁发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注销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	承诺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期整改，经整改是否符合原发证条件； 2.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终结运行后是否依法实施退役； 3. 法律规定其他应核验的内容。 	条件型	同意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 2. 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3.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4. 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决定注销/不予注销； 	

10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5	承诺件	1. 转出、转入单位是否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2. 转入单位是否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3. 转让双方是否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条件型	同意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2. 转让双方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3. 对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11	除可能造成跨省环境影响外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除可能造成跨省环境影响外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自治区级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0	承诺件	是否编制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条件型	关于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项目申请表； 2.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审批机构批准/不予批准； 5. 审批决定公告； 6. 特殊环节（部分情况下开展）：技术评估、现场勘验、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